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 (试行)

为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扎实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提及的保密审查,指的是学校对信息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条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开展。学校各部门承担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保密审查工作,对拟公开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各二级学院(部)、处(室)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直接责任人,需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上述部门在组织公开本部门重要信息时,需根据信息内容报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或保密办公室审查同意。涉及多部门联合公开的信息,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保密审查工作,相关部门配合提供信息审查所需资料并明确各自职责范围内信息的保密属性。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应在依法、及时、准确的基础上,遵

循“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查”的原则。认真落实“事前审查、全面审查、依法审查”要求，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泄密”。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第四条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在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进行相应的保密审查，包括：

- （一）公文形成时的同步保密审查；
- （二）主动公开信息前的保密审查；
- （三）依申请提供学校信息的保密审查。

第五条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

（一）拟公开信息部门填写《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查表》（附件1）。

（二）部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做好拟公开信息保密初审工作，并提出是否公开的初审意见。

（三）对于初审意见为可以公开的信息，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四）对于拟公开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或有争议的事项，应当报请学校保密办公室审定。学校保密办公室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定，并在接受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结果未获答复之前，不得公开。

第六条 不予公开信息范围

(一) 标有“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字样且在保密期内的涉密文件、材料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一切信息；

(二)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且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敏感信息；

(三) 标有“内部文件(资料)”和“注意保存(保管、保密)”等警示字样的文件、材料以及其他涉及教学科研等工作秘密的信息；

(四)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信息；

(五)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信息；

(六) 正在调查、讨论、研究、审查、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七) 学校认定公开后可能造成被动或带来负面影响或其他不宜公开的内部管理事项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九) 对于没有明确标识为“绝密”“机密”“秘密”的，但内容可能影响社会和学校安全稳定，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

(十) 对尚未定密但可能涉密的学校信息，原则上不得公开，确需公开的，需征得学校保密办公室审查同意。特殊情况需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七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权利人同意公开的书面证明材料需作为

信息公开审查的附件一并留存。

第八条 解密后的学校信息可以公开，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公开前需再次评估信息的敏感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九条 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应自觉执行本规定，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规范、有序推进。

第十条 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各部门需对本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清理，特别是加强对部门网站信息清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导致失泄密事件发生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部门、部门保密工作责任人及相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

2025年7月18日



附件 1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查表

| | | | |
|-------------------------|---|-------|--|
| 信息公开部门 | | 拟公开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信息名称 | | | |
| 信息内容概述 | | | |
| 信息用途 | | | |
| 公开声明 | 本人/本部门承诺：所提供的申请公开信息真实有效，仅用于合法用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在空白区域手写） | | |
| 信息公开部门 保密审查意见 | 是否可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公开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学校保密 办公室复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学校信息公开 工作办公室 复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注：1. 此表一式两份，由信息公开部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存一份。